



瓦努阿圖 捐獻計劃入籍申請

Vanua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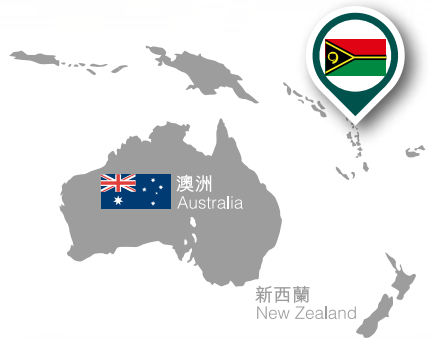


瓦努阿圖位於太平洋西南部，面積約12,200平方公里，由80多個島嶼組成。人口約25萬人。英語、法語和比斯拉馬語均為官方語言，但官方文書一般以英語為主，國民主要信奉基督教。

瓦努阿圖 · 捐獻計劃

簡介

瓦努阿圖於1980年7月30日獨立，為英聯邦國家及聯合國成員國，是南太平洋地區最安全、最和平及最快樂的國家之一。



瓦努阿圖優勢

- 政治穩定，實行議會民主制。保障人權，尊重法治
- 南太平洋地區內健全的金融中心和離岸金融服務中心
- 普通法法律制度
- 接受雙重國籍
- 瓦國為零稅天堂，沒有個人入息稅、公司利得稅、資產增值稅或遺產稅等稅項
- 沒有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捐獻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瓦努阿圖共和國已根據《國籍法第 112 章》第13D條正式立法通過《2016年第220號國籍條例（捐獻計劃）法令》。該法令制定了捐獻計劃（Contribution Program）的細則，透過捐獻計劃籌集資金並吸納高質素的新移民，推動瓦國經濟發展。

申請人須通過授權代理向瓦努阿圖政府的國家開發專戶作出13萬美元的捐獻，作出首期捐獻後可根據《國籍法第112章》第13D條提交入籍申請。入籍申請個案通過入籍審查委員會的審核程序後便可提呈入籍委員會批准成為瓦努阿圖共和國公民，從提交申請直至成為瓦國正式公民及取得護照需時約6至8星期。



法律依據

《國籍法第112章》第13D條已訂明，總理可通過法令方式制定捐獻計劃的入籍申請要求，法令內所規定的捐獻金額已可包括申請人、其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的入籍申請。此外，總理亦可制定額外的徵費，容許更多子女（包括18-25歲在讀子女）及50歲以上父母一併申請入籍。入籍委員會須於入籍申請提交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批示，一般情況下可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整個申請程序。

《2016年第220號國籍條例（捐獻計劃）法令》內條文內已訂明下列要點：

- 提交入籍申請的程序
- 捐獻金額的要求
- 其他適用的徵費項目的金額

入籍申請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適用人士
全套入籍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現有護照核證副本 ¹ (封面加首3頁及尾3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身份證英文譯本及核證副本 ¹ (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結婚證英文譯本及公證 ¹ (整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證明父母關係的官方文件 (如主申請人或其配偶的出生公證)英文譯本及公證 ¹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出生醫學證明 ² 英文譯本及公證 ¹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無犯罪記錄英文譯本及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16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健康聲明 ³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16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學校最近發出的官方成績單或在學證明正本(英文·或英文核證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18-25歲)
未婚公證或其他相關未婚證明的核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18-25歲)
資產證明 (持有資產淨值250,000美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個人履歷表、工作證明(英文正本)·及學歷證明(英文或英文核證譯文·可接受複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銀行資信證明(英文正本)·或由專業人士出具的個人品格證明(英文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可於瓦努阿圖政府要求時始提供)
白底彩色照片6張(40mm X 50mm)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註1: 列表中第2-6項證件，必須以彩色複印本作公證或核證副本

註2: 若不能提供出生醫學證明，須到當地政府機構開具相應證明並辦理公證

註3: 如曾患有嚴重疾病，須同時提交體檢報告及病歷紀錄作為補充資料

註4: 上述文件或公證須於最近三個月內簽發

項目優點

- 完善法律基礎
- 瓦國政府全力支持
- 並無登陸及居住要求
- 瓦國承認雙重國籍
- 一人申請，三代同行
- 特快審批，約30個工作天便可完成



申請流程





預計時間表

